



◎ 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核心课经典系列教材 ◎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新编国际贸易单证实务

DOCUMENTS FOR FOREIGN TRADE

(第二版)

主编 ◎ 陈原

叶德万

易露霞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ress



◎ 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核心课经典系列教材 ◎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新编国际贸易单证实务

DOCUMENTS FOR FOREIGN TRADE

(第二版)

主编 ◎ 陈原
叶德万
易露霞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ress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国际贸易单证实务/陈原,叶德万,易露霞主编.—2 版.—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7.2
(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核心课经典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638 - 2618 - 6

I . ①新… II . ①陈… ②叶… ③易… III . ①国际贸易—原始凭证—高等学校—教材 IV . ①F74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14938 号

新编国际贸易单证实务(第二版)

陈 原 叶德万 易露霞 主编

责任编辑 田玉春

封面设计  研祥志远·激光照排
TEL: 010-65976003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网 址 <http://www.sjmcb.com>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字 数 475 千字

印 张 27

版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2 月第 2 版

2017 年 2 月总第 3 次印刷

印 数 3 001 ~ 6 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638 - 2618 - 6/F · 1453

定 价 42.0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一笔国际贸易业务需要买卖双方运输、保险以及两个国家的海关、商检、银行、港口等多方参与才能实现,而参与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是通过几十种国际贸易单证(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Documents, ICD)来维系的,国际贸易单证工作作为进出口业务的最后一环,其制作的正确与否,直接影响国际贸易各方当事人的权利能否顺利实现,关系到外贸合同的履行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实现。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外向型经济的不断发展,外贸业务量迅速增加,各类应用型外贸专业人才供不应求。我国的报关员、报检员、货运代理等全国统一考试中涉及大量的国际贸易相关单证,国际商务单证员(Documentation Commercial Vouching Clerk)和跟单员(Documentary Handler)是国际贸易的先行官,高校国际贸易相关专业目前把单证课作为必修课之一。为了满足高校教学和社会上对于介绍单证书籍的需求,我们特编写此书,系统地介绍国际贸易单证制作及跟单的相关实务。

单证工作主要包括审证(受证)、制单、审单、交单和归档五个环节,贯穿于企业的外销、进货、运输、保险、商检、收汇的全过程,是各企业开展外贸业务必不可少的基础性工作。本书的特点是:各种实际案例贯穿全书;除了与进出口业务直接相关

的贸易商业单证外,还涉及国际贸易结算单证、报关单证及报检单证;为了适应外贸信息化要求,书中还介绍了电子单证的有关内容,另外配套有外贸单证模拟操作及习题。

本书主要内容有:一、概论:包括制单基本要求、制单操作流程等;二、信用证;三、国际贸易结汇单证;四、报关及报关单证;五、出入境检验检疫及相关单证;六、国际贸易电子单证;七、模拟操作与习题。附录包括国际贸易单证词汇、单证工作常用英文缩写。

本书力求对国际贸易单证实务作系统、完整的介绍和解说,其主要解说以 2007 年新版《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为依据,相关单证齐全,兼顾外贸专业和非外贸专业人员的需要,也兼顾出口业务和进口业务,最后一部分配套有模拟操作和练习,适合教学使用,也可供已从事外贸业务和希望从事外贸相关业务的人员作为参考。本书除了仍在使用的传统单证外,大部分选用的单证均为最新的国际贸易标准单证,对电子单证也作了相应的介绍。

本书部分修订工作得助于广东工业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在读研究生袁婷和中南大学商学院在读研究生匡晨煜,特此谨表谢忱。

编者

201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单证的分类及相关当事人	2
第二节 国际贸易单证工作的作用和意义	12
第三节 出口单证工作的一般程序	16
第四节 出口货物托运与制单操作流程	25
第五节 国际贸易单证管理的基本要求	30

第二章 信用证 43

第一节 信用证简介	44
第二节 信用证的主要内容	50
第三节 信用证的种类及其常见措辞	58
第四节 信用证的审证和改证	69
第五节 信用证相关文书范例	90

第一节	发票	105
第二节	汇票	126
第三节	海运提单	142
第四节	保险单	164
第五节	原产地证明书	179
第六节	包装单据	190
第七节	装船通知	196
第八节	受益人证明书	199
第九节	其他各种证明和声明	203

第一节	一般贸易进出口货物报关程序	214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写须知和填制规范	220
第三节	其他国家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249

第一节	出入境商品检验检疫的概念及作用	254
第二节	出入境货物的报检	263
第三节	检验证书的种类和文本	274
第四节	检验证书的其他事项	284

第六章 国际贸易电子单证

291

第一节 概述	291
第二节 电子信用证	306
第三节 海关电子化系统	313
第四节 电子检验检疫	325

第七章 模拟操作与习题

334

第一节 模拟操作及答案	334
第二节 根据信用证要求制作全套结汇单据	350
第三节 习题及答案	354

附录一 国际海事委员会电子提单规则

390

附录二 国际贸易单证词汇

394

附录三 单证工作常用英语词汇缩写

404

参考文献

421

【学习要点与要求】

本章介绍了国际贸易单证的分类及相关当事人以及单证工作的作用和意义,概述了出口单证工作的一般程序和托运制单操作流程,重点阐述了国际贸易单证管理的基本要求,特别是缮制和审核单证的要求。

国际货物买卖是商品的国际流通。由于买卖双方所处地理位置相对遥远,商品的买卖往往表现为单据的买卖。实际业务中,使用最多的除 CIF 合同以外,CFR 和 FOB 合同也同样是单据的买卖。单证是所有国际贸易交易的核心,单证能为买卖双方提供会计记录;为船运公司或物流公司提供运输说明;为进出口国家提供法规执行情况、统计信息和税收资料;为银行收、付款提供说明和记账凭证。

国际商务单证员和跟单员是国际贸易的先行官。跟单员,分工厂跟单和外贸跟单。工厂跟单需要到车间跟踪客户产品的动向;外贸跟单则主要通过打电话到工厂跟踪产品的动向。单证员,主要是制作各种国际贸易单证,如商业发票、装箱单、提单等。

单证工作是进出口业务中的主要环节,贯穿于合同履行的整个过程,工作量大,时间性强,涉及面广。除涉及企业内部业务的衔接配合外,还必须与银行、运输部门、海关、商检、保险公司以及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发生横向和纵向的联系,特别是完成货物交接后,能否做到单证的及时、正确、完整,是决定顺利结汇的关键,直接关系到国家和企业的经济利益。因此,做好这项工作,各进出

口企业不仅要注意提高自身的单证工作质量,还要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节 国际贸易单证的分类及相关当事人

“单证”(Documents)源自拉丁语“documentum”,意为“官方文件”,该词还有“证明”“证据”的意思。因此可以说,单证是用以作为证明或证据的官方文件。近年来,单证作为“官方文件”的定义已被延伸而将无纸单证包括在内,如传真和从来就没有用纸打印出来过的纯电子传输文件。在国际贸易中,单证具有不同的含义,指的是与某批货物进出口相关的各种单据、文件、表格和证书,包括作为交易各方达成某种一致行动或要求的基础文件,如信用证,以及凭以处理国际货物的交付、运输、保险、商检和结汇等的单证。据估计,用于全球所有国家国际贸易各个领域的单证大约有10 000到100 000种。本书主要介绍我国对外贸易中常见的单证及单证样本。

一、国际贸易单证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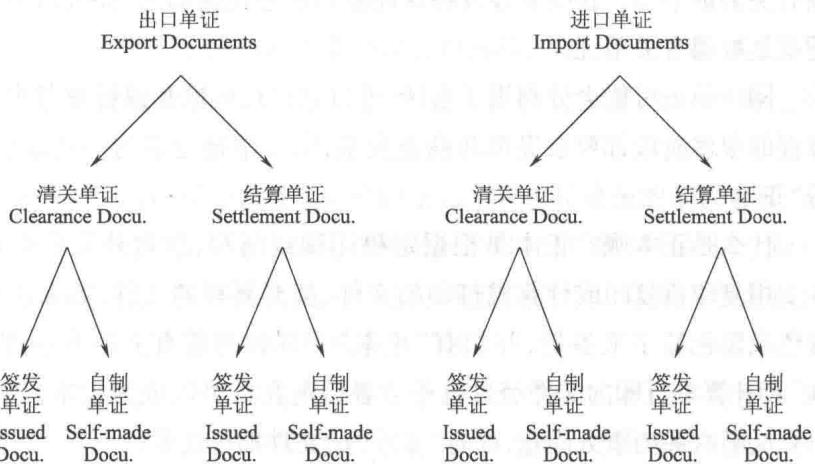
在国际贸易中,各种单证可按诸如船运公司、物流公司等某一出具单证的特别实体进行分类;也可按诸如银行、海关等某一要求单证的特别实体来进行分类。很多情况下,可能不止一个实体(如进口商、进口国海关等)对某一实体出具的各种单证(如船运公司和物流公司出具的提单)有需求;某些情况下,某个实体既可能自己出具单证也可能要求其他实体出具单证,例如,银行出具与信用证有关的单证,也要求进出口商提供各种特别单证。采用“三层二分法”对国际贸易单证体系进行归纳,其体系结构如图1-1所示。

(一) 国际贸易单证的基本分类

按照贸易涉及的双方,可将单证分为进口单证和出口单证;按照单证的性质,可以分为金融单据和商业单据;按照单证的用途,分为资金单据、商业单据、货运单据、保险单据、官方单据和附属单据等;按照业务环节,分为托运单证、结汇单证和进口单证等。总之,单证的分类方式很多,国外有学者将国际贸易单证分为以下六类。

1. 贸易单证。贸易单证是买卖双方根据有关条款就具体商品达成买卖协议而产生的,包括询价函(单)、报价单、意向书、订单、销售合同、形式发票和商业发票等。其数量和形式很大程度上受买卖双方之间的关系及已售货物性质的影响,并不是所有交易都包括上述所有单证。在很多简单的交易中,买卖双方可能通过电话就某些条件达成协议,而卖方只需制作一张商业发票。

第1层:



注:Docu. 为 Documents 的缩写。

图 1-1 国际贸易单证体系结构

2. 出口单证。出口单证是政府出口主管部门所要求的单证,包括出口一般许可证、特别许可证、海关发票、原产地证书、外汇证明、出口报关单和检验证书等。此类单证的数量和形式很大程度上受出口国的要求和出口货物性质的影响。

3. 运输单证。运输单证是船运公司、航空公司、铁路、驳船经营人、国际货车运输公司、货运代理公司或物流公司在收到货物后出具的收据,是承诺将货物运往指定目的地的合同。其中,提单是国际运输的重要单证,涉及货物运输的所有国际交易都要求提供某种形式的提单。

4. 进口单证。进口单证是政府进口主管单位(如海关)要求的单证,包括进口一般许可证、特别许可证、领事发票、进口报关单和检验证书等。

5. 银行单证。银行单证是参与国际贸易的银行,尤其是业务涉及跟单信用

证或跟单托收的银行所要求的单证,包括信用证或跟单托收申请书、托收指示、汇票、开证指示、跟单信用证、信用证通知书、信用证修改书、修改通知书、转让指示等。此类单证的数量和形式在很大程度上受进出口商所提要求的影响。

6. 特殊单证。特殊单证是应进出口国特殊要求或交易货物的特殊性质所需提交的单证,包括自然资源产品的出口证书、战略物资(如武器、弹药、放射性物质)的进口特别许可证、进出口商品检验证书、动植物检疫证书以及各种与配额有关的证书等。在交易涉及特殊商品和敏感性商品时,商人所面临的最大问题是取得有关单证。

同一单证可能会分别用于会计、进口、出口、运输和银行业务中,例如,贸易过程的很多阶段都要求提单和商业发票,所以单证通常为一式数份,并且有数份“正本”。

什么是正本呢?正本是根据定稿印刷或缮写,供对外发出有效使用的文本。用复印机复印或计算机打印的文件,甚至复写的文件,如果由被授权人用蓝色或黑色签字笔签署,并加有“正本”字样和加盖有关印章后即可成为“正本”。计算机打印的文件经过电子签署后现在也可以成为正本。一般规则是:只要交易有关当事人同意,标有“正本”的文件都可接受。

什么时候需要正本呢?进出口主管单位、银行、政府机构和买方通常要求正本文件。“可转让提单”和商业发票都是国际贸易中的重要单据,在能代表货物所有权的情况下,“可转让提单”甚至比发票更重要,谁拥有提单谁就对提单上载明的货物拥有所有权。很明显,这种单证的副本就不同于正本,只有当卖方准备将货物所有权转交时才将正本的可转让提单转交给接收提单的公司。除非要求和允许提供副本,否则,在提交给买方、银行和运输公司的“整套单证”中,所有单证都要包括正本。

(二) 国际贸易中最常见的五种单证

国际贸易中的所有当事人都要出具或要求提供有关单证,虽然全球用于国际贸易的单证非常多,但绝大多数的国际贸易只涉及五种单证。

1. 发票。商业发票是重要的交易单证或会计凭证,作为销售细节的证明,由出口商/卖方出具,用于确定买方和卖方、运输方式、交货和付款条件,可提供如发票号、发票日期和装船日等信息,还列出所售商品清单及其说明,例如数

量、价格和折扣等。

2. 提单。提单是重要的运输单证,由承运人(如船运或航空公司)向托运人(一般是出口商或卖方,EXW、FOB等术语下则是进口商或买方)出具,由船长、代理或船东签字,用以证明承运人已收到货物并承诺将货物交给指定目的港提单合法持有人的载明各种运输条件的书面文件。因此,提单既是货物收据也是运输合同,可以代表货物的所有权。在提单代表货物所有权的情况下,提单的持有人可以凭提单提货。

3. 原产地证书。原产地证书可用于确定货物的原产国,由出口商/卖方、出口地的商会或其他授权机构出具;进口商通常需要将其交给进口国的主管单位。

4. 出口报关单。出口报关单是出口商向出口主管单位呈报的正式声明,由出口商/卖方出具。内容包括:交易的买方和卖方、出口的货物、出具日期、原产国、货物最终抵达的国家、货物数量及其说明、运输细节等。出口报关单常被出口国用于控制出口,制定贸易战略和征收各种费用。

5. 进口报关单。进口报关单是进口商向进口主管单位呈报的正式声明,由进口商/买方或作为进口商代理的报关行出具。内容包括:交易的买方和卖方、出口的货物、出具日期、原产国、货物最终抵达的国家、货物数量及其说明、运输细节等。进口报关单常被进口国用于控制进口,制定贸易战略和征收各种费用。

(三) 出口贸易单证的主要种类

制单工作又可分为进口制单和出口制单两大类。出口贸易制单不仅包括信用证支付方式为主的信用证项下制单(有证出口制单),也包括了汇付方式和托收方式项下的制单(无证出口制单)。

在我国出口贸易单证工作中,证,是指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L/C);单,是指出口结汇单据,即出口商在装运货物的同时,为收取外汇货款或应国外进口商要求,需提交的各种单据。就其性质与作用,大致分为三大类:资金单据、商业单据和公务证书。

资金单据(Financial Documents)作为国际结算的工具,或直接充当货币的支付职能,或为货币的支付作出承诺或保证等,具有货币属性,是一种以支付一

定货币金额为目的、可以转让和流通的债务凭证,严格来讲属于票据。各国对票据的项目、要求有一定的规定和立法,目前国际上票据法基本有两大类,即欧洲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依照法学标准,将票据分为汇票、支票和本票。国际贸易中最常用的资金单据是汇票。

商业单据(Commercial Documents)具有商品属性,或代表商品的价值、包装、品质,或代表商品的数量、产地等,指出口结汇中使用的商业凭据和各类证书,包括基本单据(Basic Documents)和附属单据(Miscellaneous)两类。基本单据是根据买卖合同的约定,出口人必须向有关方面提供的单据,包括发票、提单等运输单据、保险单等。附属单据是出口人应进口人的要求特别提供的、用以说明货物情况或作为出口人履行有关合同义务证明的单据,如装箱单、重量单、规格单、装运通知、船公司证明、邮寄单据、样品证明、电报抄本等。

公证书(Public Certificates)是作为第三方关系人的民间机构或官方机构,应进口商的要求,或按对外贸易有关法规和制度签发的单据,包括原产地证书、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证书、领事发票、海关发票,以及国内和国际上规定的配额与许可证管理而签发的证书(如普惠制证书)等。

二、国际贸易单证中的当事人

每项交易的核心除了买方和卖方,还会涉及其他个人、机构和实体。每个当事人作用的大小取决于其所买卖的货物、进出口国别以及支付方式等因素。

(一) 出口商/卖方

出口商/卖方是从事制造、销售业务的个人或公司,或充当中间人将原材料、零部件、制成品或服务提供给进口商/买方用以制造、安装、转售或直接消费的个人或公司。它承担制作和取得单证的主要责任。

买卖双方达成的协议会直接影响出口商在单证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在很多交易中,出口商负责提供货物出口清关方面的单证;应进口商的请求还承担出具和取得各种单证的责任;而在诸如 DDP 贸易术语下,还包括在目的地国家清关所需要的单证。由出口商出具、取得或提供的单证有下面五种。

1. 交易单证。应进口商/买方发出的询盘所作出的报盘、为货物商定的销售合同等。

2. 出口单证。出口商按要求从出口主管单位获得出口一般许可证或特别许可证;填写出口报关单交给出口主管单位;有关货物运往的目的地管制和最终收货人的声明;按出口主管单位的要求出具和取得的检验证书。

3. 运输与保险单证。制作装箱单供船运公司、出口和进口主管单位和进口商使用;协助制作和出具提单/航空运单或其他形式的提单供承运人、出口和进口主管单位、进口商和银行(若使用跟单付款方式的话)使用;获得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4. 银行单证。在跟单托收的情况下,向银行出具跟单托收指示;出具汇票委托银行收款;出具和/或获得“整套单证”,包括进口商进口货物所需要的所有单证。在使用跟单信用证的情况下,出具和/或获得“整套单证”,包括进口商在信用证通知书中所要求的所有单证;出具汇票委托银行收款。

5. 进口单证。应进口商的请求,出具原产地证书,或从商会或政府主管单位获得原产地证书;从货物最终目的地国的领事馆获得领事发票;获得检验证书;按要求获得或出具其他特别检验证书和其他单证。

(二) 进口商/买方

进口商/买方是将原材料、零部件、制成品或服务从出口商/卖方进口到国内市场用于制造、安装、转售或直接消费的个人或公司。除在 DDP 等少数几个贸易术语下,进口清关一般由进口商负责,进口商需要获得进口国海关所要求的各种单证。

由于很多单证是由出口商提供的,或由出口商提供更方便,所以进口商有责任将所要求的单证通知出口商。由于交易类型不同,要求出口商提供单证的方式是不同的:在预付款或赊账、跟单托收等付款方式下,进口商只需将所要求的单证列在销售合同中,或列在信函中通过邮政、快递服务、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递给出口商;在跟单信用证付款方式下,进口商将所要求的单证列在信用证中。当然,出口商提供单证给进口商的方式也是不同的:在预付款或赊账付款方式下,只需要通过普通邮件或快递服务将单证寄给买方,或将整套单证随货物一起交给买方,或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递给进口商;在跟单托收付款方式下,单证通过银行转交给进口商,即由出口商银行转交给进口商银行,然后由进口商银行转交给进口商,通过付款获得交单,或通过在汇票上承兑未来付款而预先

获得单据;在跟单信用证付款方式下,单证通过银行转交给进口商,即由出口商银行转交给进口商银行,然后由进口商银行转交给进口商,提交给进口商的单证是整套单证的一部分。

假设进口商只承担进口单证和进口清关方面的责任。由进口商出具、取得或提供的单证如下。

1. 交易单证。向出口商发出的询价或询盘;相应收到卖方的报价、递盘或报盘;通常由律师提供协助,与出口商就货物销售商订的销售合同;可能要求出口商开立的形式发票;要求出口商出具的商业发票。

2. 运输和保险单证。要求卖方提供装箱单以供船运公司和进口主管单位使用;要求卖方提供提单/航空运单或其他形式的运单以供承运人、进口主管单位和银行(若使用跟单付款方式的话)使用;要求卖方提供或协助办理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3. 银行单证。在跟单托收的情况下,列出出口商应通过其银行交给进口商银行的整套单证;在跟单信用证的情况下,向银行提交信用证申请书,列出出口商应通过其银行交给进口商银行的整套单证。

4. 根据需要而要求的特殊单证。要求出口商提供由原产地国家商会或政府主管单位出具的原产地证书、由货物最终目的地国家驻原产地国领事馆出具的领事发票、检验证书、动植物检疫证书或其他特别检验证书、特殊产品所需要的其他单证。

5. 不由出口商提供的单证。进口商除从出口商那里获得单证之外,有些单证需由其自行出具或取得,例如进口特别许可证、进口一般许可证、特别海关发票、海关进口报关单等。有的由进口国政府机构出具,有的由进口商委托的报关行或货运代理出具。

(三) 政府管理机构

政府管理机构的设立是为了实施具体的法律法规以维护经济的正常运行、人民健康和安全。以美国为例,政府的管理职责包括:海关负责对进出境货物、运输工具和物品进行监管,控制出口货物的流向,征收各种税费,进行海关统计;食品及药物管理局(FDA)负责实施各种控制进口食品和药物的法律;动植物卫生检验署负责实施与动植物及其制品检验和进口有关的法律;消费品安全

委员会负责实施包括从玩具到枪支等消费品进口管制的法律。

在履行上述职责过程中,这些机构需要核查并核实进出口单证以确定其内容是否准确和统一;对货物进行检查、分类和估价以确定是否符合进出口要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原产地国(或地区)甚至原制造厂商的具体单证;要求提供有关进出口商品详细成分的单证;要求对货物进行实验室检验和分析;要求提供一般许可证或特别许可证;根据进出口商是否执行有关法律和单证要求,放行或不放行货物出口或进口;作为其他管理机构的“耳目”,发现诸如毒品、文物、战略物资的非法出口、走私和其他故意欺诈的情况,以及违反商标、版权和标志法的情况。

单证可以提供证据以证明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政府管理机构出具或要求提供的单证有:进出口一般许可证、进出口特别许可证(尤其用于限制性物资)、进出口报关单、商业发票、提单、原产地证书等;一般检验证书;用于植物及其制品的植物检疫证书;用于活动物、肉类及肉制品的动物检疫证书;用于玩具、电热器和汽车等的安全检验证书;用于木材和纤维包装材料的灭菌/消毒证书;危险品和有害物质的危险品证书;有时包括有关目的地管制和最终收货人方面的声明。

(四) 国际货物承运人

国际货物承运人(Carrier)的业务是负责将货物从一国运到另一国。承运人可以是进行整船原油和粮食运输的船运公司,也可以是传送不足半公斤邮件的快递公司;可以是自己拥有运输工具和运输基础设施的船东、航空公司、铁路、驳船公司等,也可以是货物运输代理或者是物流公司等。由于国际货物运输通常需要一种以上的运输方式,因此,有必要使用可充当多式联运经营人(Multi-model Transport Operation, MTO)的承运人来承担将货物从起运地运往最后目的地的全程运输。物流公司则对从原产地到目的地的原材料、在产品或制成品的流动进行计划和管理,很多公司还提供进出口报关服务。目的地包括加工厂、储存仓库或销售市场。目前,货运代理、报关行和承运人之间的差别日益模糊,很多过去从事小邮包和单证传送工作的快递公司如今也提供门到门的服务以及大批量的货物运输,所有的承运人都希望为客户提供尽可能周全的服务以全方位实现物流服务一体化。